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兩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5.36%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出售第一艘船舶；
「第一份備忘錄」	指	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SK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
「第一賣方」	指	Jinda Shipping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於巴拿馬註冊之機動船舶「Jin D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備忘錄出售第二艘船舶；
「第二份備忘錄」	指	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Vergina Maritime Company；
「第二賣方」	指	Jinshun Shipping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於巴拿馬註冊之機動船舶「Jin Shun」；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兩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第一份備忘錄，以9,800,000美元(約76,4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Jin Da」。

董事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另一份公佈，內容有關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備忘錄，以7,550,000美元(約58,89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Jin Shun」。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第一買方為一間由SK Shipping Co. Ltd.全資擁有之私人船務公司。SK Shipping Co. Ltd.之總部設於韓國，船隊由大約50艘船舶組成，辦事處遍佈韓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及中國。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第二買方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擁有船舶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間並無關連。

出售事項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第一賣方同意按9,800,000美元(約76,4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須分兩期支付。第一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把為數980,000美元(約7,644,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一賣方及第一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詳情見下文)始獲發放。第一艘船舶之代價餘款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而第一艘船舶將於完成現有之貨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開始，由中國至美國或至任何其他最終之卸貨港口)後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一賣方決定。

根據第二份備忘錄，第二賣方同意按7,550,000美元(約58,89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須分兩期支付。第二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把為數755,000美元(約5,889,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二賣方及第二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詳情見下文)始獲發放。第二艘船舶之代價餘款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而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二賣方決定。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代價乃參考目前市值，按供求情況，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48,602,000港元及37,281,000港元。

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41,346公噸之散裝乾貨船舶，於一九八六年建造並於巴拿馬註冊。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39,728公噸之散裝乾貨船舶，於一九八四年建造並於巴拿馬註冊。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為一間具有特定用途之控股公司，其唯一之固定資產分別為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分別約31,892,000港元及38,0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分別約26,258,000港元及20,178,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董事相信，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出售事項為變現賬面收益之良機，亦可藉此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及維持年輕船隊之概況。於出售事項完成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出售兩艘機動船舶「Jin Yang」及「Jin Sheng」後，本集團將擁有十艘散裝乾貨船舶，另有五艘新造船舶及一艘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二手船舶已訂約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交付，而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及一九九四年三月購入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鑑於近年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淨值遠低於其目前市值，因此，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見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可就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而於賬面變現分別約一千五百六十萬港元及一千零九十萬港元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收益。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變現之實際賬

董事會函件

面收益，須根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各自之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值釐定。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減去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賬面值，而流動資產將加上出售事項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2	31,570,000	5.91%
	家族權益	10,770,000	2.02%
	其他權益	附註1	附註1
吳錦華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2	21,050,000	3.94%
	其他權益	附註1	附註1
吳其鴻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3	3,000,000	0.56%
	其他權益	附註1	附註1
何淑蓮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3	5,000,000	0.94%
崔建華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3	1,000,000	0.19%
徐志賢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3	1,000,000	0.19%
邱威廉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3	500,000	0.09%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295,607,28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36%)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附註 2：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此條件已達到)

附註 3：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295,607,280	—	55.36%
王依雯	306,377,280 *	—	57.38%
	—	31,570,000 **	5.91%

股東名稱	持有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佔Yee Lee Technology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0,77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95,607,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Goldbeam」）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訴訟費。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